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4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因董事长李虎先生出差，不能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田华女士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0 人，代表股份 114,446,1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3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5,729,0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6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2 人，代表股份 18,717,1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8 人，代表股份 18,733,0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5,9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2 人，代表股份 18,717,1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44%。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347,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1%；

反对 78,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6%；弃权 19,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34,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53%；反对 78,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8%；弃权 19,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347,8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1%；反对 78,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6%；弃权 19,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34,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51%；反对 78,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8%；弃权 19,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沈琦雨、李翼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

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